「勞動基準法」最新修正公告

勞動基準法最新修正已於 2015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府正式公布¹,相關增修內容本所整理如下, 俾供各界參考:

增修條文	增修內容	增修重點說明
第 17 條	① 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,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: 一、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,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。 二、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,或工作未滿一年者,以比計給之。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。 ② 前項所定資遣費,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三十日內發給。	► 雇主給付資遺費,除應符合 法定標準外,亦應於一定期 限內履行,俾使勞工債權能 迅速獲得清償。為使雇主給 付義務明確化,爰將本法施 行細則第 8 條資遺費給付期 限之規定,提升至本法,爰 訂定第 2 項。 ※ 違者將可處新台幣 30 萬 至 150 萬元之罰鍰,並限 期令其給付,屆期未給付 者,可按次處罰。
第 28 條 (第 1 項 自 公布後八個 月施行)	① 雇主有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,勞工之下列債權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、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,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;未獲清償部分,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: 一、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。 二、雇主未依本法給付之退休金。 三、雇主未依本法。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遺費。 ② 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,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價基金,作為墊價下列各款之用: 一、前項第1款積欠之工資數額。 二、前項第2款與第3款積欠之退休金及資遺費,其合計數額以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。 ③ 積欠工資墊價基金,累積至一定金額後,應降低	♪ 原勞動契約所生之工資債權 表滿所生之,雖優先一 一個月部分於於一個月部分於於 一個人人 一個人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

¹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、28、55、56、78、79、86 條條文;增 訂第 80-1 條條文;除第 28 條第 1 項自公布後八個月施行外,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,作一說明,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,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,恐有不同之考量,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,煩請與本所聯絡。

費率或暫停收繳。

- ④ 第2項費率,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萬分之十五範圍 内擬訂,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- ⑤ 雇主積欠之工資、退休金及資遣費,經勞工請求 未獲清償者,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依第2項規定 墊償之; 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, 將墊款償還積欠 工資墊償基金。
- ⑥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,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 會管理之。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,得由中央主管 機關,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。基金墊償程 序、收繳與管理辦法、第3項之一定金額及管理 委員會組織規程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55 條

- ①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:
 - 一、 按其工作年資, 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。 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,每滿一年給與 一個基數,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 限。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;滿半年者以一 年計。
 - 二、依第54條第1項第2款規定,強制退休之 勞工,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 務所致者,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。
- ② 前項第1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,係指核准退休時 一個月平均工資。
- ③ 第1項所定退休金,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三 十日內給付,如無法一次發給時,得報經主管機 關核定後,分期給付。本法施行前,事業單位原 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,從其規定。
- ▶ 雇主給付退休金,除應符合 法定標準外,亦應於一定期 限內履行, 俾使勞工債權能 迅速獲得清償。為使雇主給 付義務明確化,爰將本法施 行細則第29條第1項規定, 提升至本法,爰修正第3項 定明。
 - ※ 違者將可處新台幣 30 萬 至 150 萬元之罰鍰,並限 期令其給付, 屆期未給付 者,可按次處罰。

第 56 條

- ① 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 ▶ 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,爰將 十五範圍內,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,專戶存 儲,並不得作為讓與、扣押、抵銷或擔保之標的; 其提撥之比率、程序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,由中 央主管機關擬訂,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- ② 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,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 備金專戶餘額,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 成就第53條或第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之 勞工,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,雇主應於次 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,並送事業單位勞
-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 辦法第 2 條規定提升本法, 於第1項定明。
- ▶ 為避免事業單位歇業時,勞 工因其未依法提撥或未足額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,影響 勞工日後請領退休金之權 益,爰增訂雇主應於年度終 了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

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,作一說明,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,蓋因每一個案 內容及事實不同,恐有不同之考量,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,煩請與本所聯絡。

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。

- ③ 第 1 項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為 勞工退休基金,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工退休基金 監理委員會管理之;其組織、會議及其他相關事 項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- ④ 前項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,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。最低收益不得低 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;如有虧 損,由國庫補足之。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辦 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,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- ⑤ 雇主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,應由勞工與雇主共 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。委員 會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;其組織準 則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- ⑥ 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比率之擬訂或 調整,應經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審議通過,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。
- ⑦ 金融機構辦理核貸業務,需查核該事業單位勞工 退休準備金提撥狀況之必要資料時,得請當地主 管機關提供。
- ⑧ 金融機構依前項取得之資料,應負保密義務,並 確實辦理資料安全稽核作業。
- ⑨ 前二項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必要資料之內容、範圍、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。

專戶提撥狀況,如有不足額 之情形者,應於規定期限內 補足,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 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, 爰增訂第2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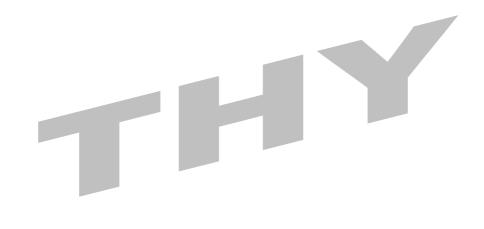
※ 違者可處新臺幣 9 萬至 45 萬元之罰鍰。

第 78 條

- ① 未依第 17 條、第 55 條規定之標準或期限給付 者,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, 並限期令其給付,屆期未給付者,應按次處罰。
- ② 違反第 13 條、第 26 條、第 50 條、第 51 條或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➤ 鑒於近年來多起勞資爭議積 整於近年來多起勞資,嚴重影 實力。 響勞工退休(職)生活甚極 響勞工退休(職)生活積極 不安機關對生活積極 之之十為, 養之之作為,爰於第1 有效之作為,爰於第1 有效之作為,爰於第1 重雇主未依規定 或資費者之罰責。 分移列第2項規定。
- 第2項由現行第1項部分規 定移列,並增訂雇主未於年 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

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,作一說明,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,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,恐有不同之考量,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,煩請與本所聯絡。

		戶提撥狀況、補足差額或送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 督委員會審議者之處罰。
第 80-1 條	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,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,並限期令其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罰。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,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、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,為量罰輕重之標準。 	本條新增(第1項係由原第79條第3項移列新增),使主管機關得依第78條至第80條規定裁處罰鍰者,皆應作成影響名譽之處分,並課予違法雇主限期改善之義務。
第 86 條	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但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,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,除第28條第1項自公布後八個月施行外,自公布日施行。 	》考量修正條文第28條第1項 涉及金融機構授信制度調整,需耗時規劃與調整,故 特明定施行日期:自公布後 八個月施行。



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,作一說明,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,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,恐有不同之考量,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,煩請與本所聯絡。